



107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 決算實地查核辦理情形

為瞭解中央各機關（基金）決算辦理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每年初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並依查核結果提出相關改進建議。本文係介紹 107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情形及重要改進建議，期能提供各機關（基金）作為業務檢討精進之參據，俾增益政府財務效能。

潘霞翠（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員）

壹、前言

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總決算彙編作業能如期如質完成，每年度將辦理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所應注意事項、書表格式及日程表等內容彙整訂頒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年度終了前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編造自編決算書。復為瞭解各機關（基金）決算辦理情形，主計總處擇選部分機關（基金）

於次年 2 月中旬進行決算實地查核作業，並依查核結果提出建議改進意見，分送主管機關轉知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善。另主計總處未克前往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之機關（基金），則請各主管機關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自行查核。前開查核倘涉有決算數之修正，則據以納入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次年 4 月底前函送監察院審查（下

頁圖 1）。本文係就 107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重要改進建議及追蹤 106 年度決算查核結果之實際改善情形作擇要介紹。

貳、107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主計總處為增進決算之適正性與瞭解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實況，每年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決算實地查核，對於查核過程中發現之

不當或錯誤，辦理決算修正並納入彙編。有關受查機關（基金）之擇定，主要係參酌近年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立法院審議關注焦點，與主計總處過去辦理實地查核之情形；囿於決算辦理期程緊迫且人力有限，以短時間不重複查核為原則，107 年度計擇選 19 個決算實地查核單位，較 106 年度增加 1 個查核單位。公務機關部分，經擇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部、觀光局、智慧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期貨局等計 14 個；特種基金部分，經擇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計 5 個，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7 日間，由主計總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分組赴上開機關（基金）進行實地查核。

本次查核事項，除就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預算執行情形、出納作業、財物管理、內部控制之實施情形等面向進行查核外，考量審計部於審核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修正歲入、歲出金額頗鉅，爰另就懸記帳項、補捐助款項支用及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等事項加強查核如下：

一、懸記帳項之清理情形

有關應收未收之債權、應付未付之款項、代收款、保管款、暫付款、存入及存出保證金等帳項，就其中已逾 4 年或金額 1 千萬元以上尚未清結之懸記帳項進行全面清查，並善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予以過濾及篩選抽查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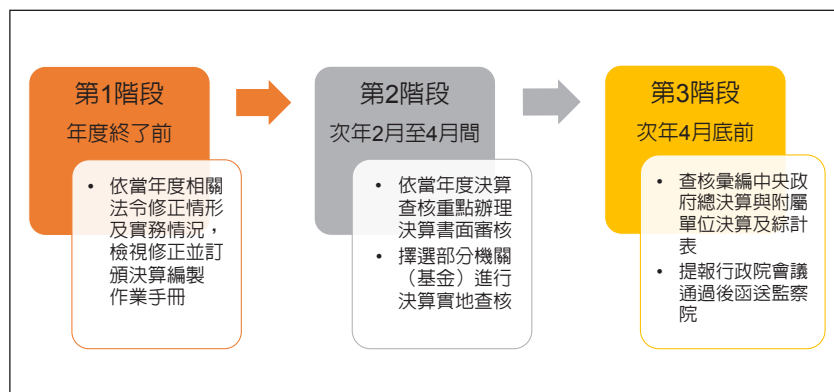
二、補捐助款項之支用情形

考量部分機關（基金）對於補捐助款項之支用及賸餘款繳回等管控作業未臻落實，致有屢遭審計機關大幅修正決算情事，爰加強受查機關（基金）對於補捐助款項支用情形之查核。

三、資本支出之執行情形

因部分機關（基金）存有採購作業遲延，或未考量執行進度及能力覈實編列計畫預算，致資本支出之執行率欠佳，乃就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

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之執行效能加強查核。

參、重要建議改進意見

本次派員查核結果，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 196 項（圖 2），有關各項重要意見摘述如下：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致產生鉅額保留情事，經查主要係因招標文件經多次修正、或部分採購

案經多次流（廢）標、或多項計畫辦理計畫變更，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經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於規劃階段應審慎評估具體可行方式，且於經費編列及執行階段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審酌各項計畫實際辦理進度及承辦機關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切實檢討執行落後項目，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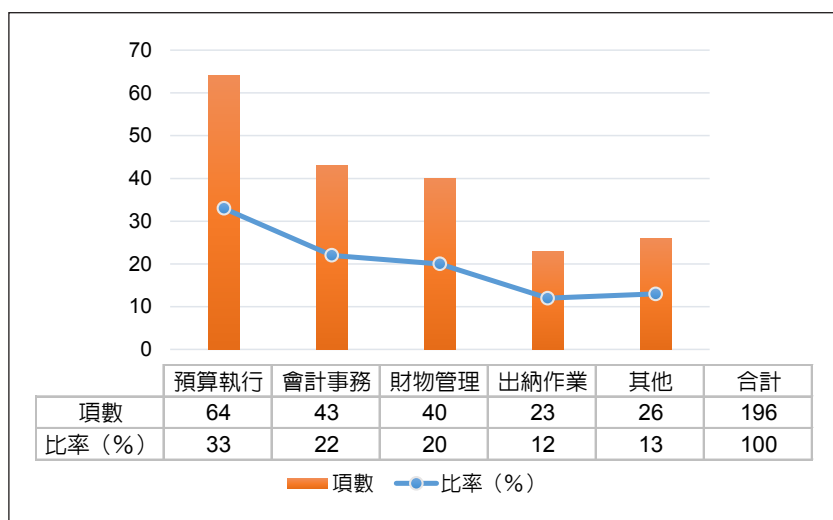
升計畫執行效能。

（二）部分機關（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查有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滿仍未辦理結報及留存結餘款未繳回；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計畫所定期限提出申請；申辦補助計畫未如預期，致賸餘數繳回比率偏高；申請補助案件驟增、現有人力無法消化及受補助單位未諳相關規定退件，致補助核銷撥款進度緩慢等。經請檢討改進，應妥適評估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覈實審編預算，並請建立檢核機制或處理流程，落實執行相關規範。

二、會計事務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仍有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尚待追繳清理，其中甚有機關（基金）仍帳列逾 10 年應收款項占其總金額比率高達 23% 情

圖 2 107 年度決算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形；已完成履約或已屆保固期限之存入保證金或應付代收欸等未辦理退還或處理。經請確依規定積極妥處，以避免帳項久懸難以清理。

- (二) 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歲出資本門包括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等支出。查部分機關 107 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購置之資訊軟硬體設備，所登載之使用年限多為 1 年以下，核與上開規定未合。茲以財產（含大修）使用年限與其每年應攤銷之折舊存有密切關聯，為適正表達資產使用情形，經請爾後凡支出符合資本化條件並以資本門預算編列者，應妥為估計該資產之可使用年限，以正確表達資產帳面價值。
- (三) 依本總處 107 年 4 月 2 日主會財字第 1071500117

號書函略以，請各機關參考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檢討經費核銷所檢附之憑證，其中契約如採分批付款者，應於第一次付款檢送契約副（抄）本，之後各次付款得免檢送。查部分機關（基金）辦理分批付款採購案，仍有每期檢附大量契約影本情事。考量該等履約佐證文件已依檔案法規定予以歸檔，經請檢討是否仍有檢附影本併傳票存放之必要，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三、財物管理部分

- (一) 受查核機關（基金）中，有因材料採購未能充分配合實際需求等，致其 107 年度材料之週轉率僅 12.06%，且其近 5 年度材料週轉率亦呈現逐年持續降低情況；另辦理工程剩餘之施工材料，因時間久遠或規

範性能標準變更，業已無法再提供後續工程使用。因存貨管理攸關公司經營效率及資金成本，存貨宜依需求及實際用量辦理採購，並應定期清查呆廢料情況；對於已不合規範性能標準或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經請依規定辦理呆廢料清理或積極研謀活化運用處理，避免產生因材料滯存而肇致公帑損失情形。

- (二) 部分機關（基金）存有報廢待變賣或待報廢財物堆放於開放空間；或經報廢後仍繼續使用之非消耗品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物品庫房則存放有購置逾 20 年已不適用現行機型之碳粉匣、油墨及傳真紙等。經請對不堪使用或已報廢之財物積極清理，以增加倉儲空間；嗣後並確依實際需求擬訂採購計畫及妥適建立控管機制，避免物品因囤積過多或



儲存過久致不堪使用，以節省公帑。

四、出納作業部分

(一) 部分機關(基金)之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及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查有國庫收款已逾3個月以上仍未開立傳票入帳之款項；另有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等逾5日出納始開立收款收據之情事，均與出納管理手冊第19點規定，出納管理人員對依法令規定應收納之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中午前送會計單位補開收入傳票入帳辦理之規定未合，經請應依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二) 部分機關零用金保管情形，實地抽盤結果查有與帳列現金餘額未合，主要係因零用金保管人同時保管自行收納款項，卻誤將自行收納款項收入存放於零用金所致；另查有向民眾收取之現金，逕置放於櫥櫃

檯面上未密封之紙盒，易遭盜取，經請檢討現金收取及保管機制，以資周妥。

五、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核結果改善情形之追蹤

106年度實地派員赴機關(基金)之查核結果，經提出應行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219項，包括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且保留年限較久之機關(基金)，應檢討強化預算執行情形；為有效降低零用金存管風險，建議零用金設置額度偏高之機關(基金)覈實檢討所需額度；為使受查機關(基金)相關作業機制能與時俱進，經請檢討停止適用、廢止或修正不合時宜之作業規範。經查106年度所提建議改進意見，均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爰全數解除列管。

肆、結語

主計總處每年度編製之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

算，係彙編自各機關(基金)編製之自編決算書，為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除辦理書面審查外，另透過擇定部分機關(基金)實地查核所提出之改善建議，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並追蹤其辦理情形，經請受查機關(基金)檢討未盡合宜之業務作業流程及規制，以加強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進而減少不經濟支出或增進政府收益，同時回饋至預算審編之參考，使政府有限預算資源之配置更臻合理，俾達到提升財務運用效能之目標。❖